

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清流县财政局 文件 清流县自然资源局

清建〔2026〕2号

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3部门 关于印发《清流县关于进一步稳定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措施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县直有关单位、各房地产开发企业：
《清流县关于进一步稳定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措施》
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清流县财政局

清流县自然资源局

2026年2月1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清流县关于进一步稳定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措施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，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，积极应对当前房地产市场形势变化，巩固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成效，根据《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6 年一季度房地产市场良好开局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奖励对象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，在我县城区范围内购买存量新建商品住房现房，或已取得预售许可、风险可控的新建商品住房期房的自然人。具体参与活动的楼盘名单，由县住建局联合相关部门统一审核并向社会公布。

二、奖励措施

对符合条件的购房人，按不动产登记证记载的商品住房建筑面积，给予 55 元/平方米一次性购房补贴。

三、认定标准和面积界定

购房时间以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日期为准；商品住宅面积以不动产权证登记建筑面积为准。

四、奖励兑现时间

购房人完成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，且取得不动产权证后。

五、奖励申请及发放流程

（一）申请材料

1. 购房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未成年购房人需提供法定监护人身份证明、监护关系证明材料）；
2. 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；
3. 不动产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4. 购房人本人名下的银行储蓄卡信息（注明开户银行、账户名称、账号）。

（二）申领流程

1. 提交申请：购房人在完成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后，向县住建局提交完整申请材料。逾期未提交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奖励资格。

2. 审核公示：县住建局牵头，联合各成员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联合审核。审核通过的，在清流县人民政府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纳入补贴资金发放名单。

3. 资金发放：公示结束后，县住建局将发放名单报送县财政局审核，由县财政局统筹资金，通过合作金融机构平台，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拨付至购房人指定银行账户。

六、资金保障

本次购房奖励所需资金，由县财政局负责统筹调度、审核拨付，确保奖励资金及时足额到位；县住建局负责建立资金使用台账，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，保障资金专款专用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1. 本次购房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 万元，若补贴资金

额度提前使用完毕，将第一时间通过官方渠道发布公告，同步终止补贴申报受理工作。

2. 在本措施实施之前已签订购房合同但申请撤销、由原购房人或其配偶、直系亲属或他人重新签订购房合同的，均不享受本次购房补贴政策。

3. 房地产开发企业以新建商品住房产权抵偿债务，未发生实际现金购置行为的，相关购房主体不享受本补贴政策。

4. 本措施与本县以往出台的相关购房补贴政策不一致的，以本措施为准；如遇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调整，从其规定。

5. 本措施由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购房补助申报提供材料

2. 购房财政补助申请表